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 A 座二层



Chip 确安科技
Advanced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23 年 12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确安科技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智行	指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一、基本信息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确安科技
证券代码	43009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主营业务	向集成电路从业者提供优质的各类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公司提供的测试服务涵盖了设计验证、集成电路晶圆和成品测试、测试适配设计加工并能够提供整体测试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57,907,381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秦楠
注册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A座二层
联系方式	010-58717611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公司，其前身是北京华大泰思特半导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010年11月改制更名为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7月28日正式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430094），在江苏无锡市设有分公司，在浙江海宁设立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设计验证、测试适配器设计加工和整体测试解决方案提供等，服务门类齐全，具备覆盖高、中、低端芯片的测试能力。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9,686,411.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7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58,266,942.35	562,474,464.21	591,598,317.5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188,902.29	33,704,927.58	23,961,688.40
预付账款（元）	444,935.30	5,505,004.15	1,765,470.75
存货（元）	4,053,528.46	7,286,254.62	13,397,832.60
负债总计（元）	247,552,069.06	335,981,091.24	365,009,347.18
其中：应付账款（元）	8,470,474.84	26,594,194.76	11,236,21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0,714,873.29	226,493,372.97	226,588,97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91	3.91
资产负债率	54.02%	59.73%	61.70%
流动比率	1.01	0.84	0.65
速动比率	0.98	0.78	0.5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3,415,057.42	120,396,411.36	53,959,8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39,256.24	15,778,499.68	2,990,966.41
毛利率	40.59%	46.75%	41.78%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7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12%	7.22%	1.32%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72%	3.27%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69,347.47	88,266,763.64	38,647,53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1.52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0	4.64	1.87
存货周转率	10.63	11.31	3.0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5,826.69万元、56,247.45万元和59,159.83万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相比2021年末增加了10,420.76万元，增幅22.74%，增长主要系浙江确实业绩增长产量提升，采购机器设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相比2022年末增加2,912.39万元，增幅5.18%，主要系公司受行业下行影响放缓了测试设备的增量采购。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18.89万元、3,370.49万元和2,396.17万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21年末增加了1,551.60万元，增幅85.30%，主要系营收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3年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22年末减少了974.32万元，减幅28.91%，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变现，同时本期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0、4.64和1.87，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市场不断拓展，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所致，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上年同期2.18减少0.31，减幅14.22%，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2023年期初应收账款相对于2022年期初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4.49万元、550.50

万元和 176.55 万元，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506.01 万元，主要系浙江确安采购设备所致，202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37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购买的板卡、探卡等本期完成交付验收。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05.35 万元、728.63 万元和 1,339.78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3、11.31 和 3.04。2022 年末存货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323.28 万元，增幅 79.75%，2022 年存货周转率增加 0.68，增幅 6.40%，主要系业务量的增长导致存货相应的增加；2023 年 6 月末存货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611.16 万元，增幅 83.88%，存货周转率相比上年同期的 3.89 下降 0.85，降幅 21.85%，存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导致存货相应增加，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存货增幅相比成本增幅更高。

（5）负债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755.21 万元、33,598.11 万元和 36,500.93 万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8,842.90 万元，增幅 35.72%，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有所增加；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902.83 万元，增幅 8.64%，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47.05 万元、2,659.42 万元和 1,123.62 万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1,812.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相应的外协外购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1,535.80 万元，降幅 57.75%，主要系公司支付了设备采购款及浙江厂房房租。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1,071.49 万元、22,649.34 万元和 22,658.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64 元/股、3.91 元/股和 3.91 元/股。2022 年末相比于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不断叠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随之增加；2023 年 6 月末相比 2022 年末，公司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相对变动不大，主要系公司二季度客户终端市场受行业下行影响，订单量减少，产能无法充分释放，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速超过了收入增速，净利润降低所致。

（8）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02%、59.73%和61.70%，资产负债率随业务发展有所上升，但整体相对保持稳定。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1、0.84和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98、0.78和0.53，公司流动比率持续下降，2022年末比例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着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3年6月末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使用现金支付了设备采购款及浙江厂房房租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22年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不断优化、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加，2023年6月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购买设备及支付浙江厂房房租现金减少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41.51万元、12,039.64万元和5,395.98万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了4,698.14万元，增幅63.99%，2023年1-6月公司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987.77万元，增幅22.41%，主要系随着浙江确安产能提升，客户产品大幅量产使得收入相应提升。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3.93万元、1,577.85万元和299.10万元，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2021年增长了1,133.92万元，增长率255.43%，主要系公司测试业务起量后带来的收入规模效应使得毛利增加；其次，其他收益的增加也使得当期营业利润增长明显，带动归母净利润增加。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2022年同期减少373.34万元，下降主要系二季度客户终端市场低迷，订单量减少，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产品毛利降低，且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多以及固定资产的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速超过了收入增速所致。

（3）毛利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0.59%、46.75%和41.78%，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4）每股收益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股、0.27元/股和0.05元/股，2022年每股收益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2023年1-6月每股收益相较上年同期的0.12元/股下降0.07元/股，降幅58.33%，2023年1-6月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和2022年，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12%和7.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0.72%和3.27%，2022年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所致。2023年1-6月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1.32%，相比上年同期的3.14%降低1.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0.26%，相比上年同期的1.26%降低1.52%，主要系公司2023年二季度受终端市场下行影响，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速超过了收入增速，净利润下降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2021年和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46.93万元和8,826.68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元/股、1.52元/股，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增加2,779.75万元，增幅45.97%，主要原因为2022年收入增加、回款增加，及收到当地政府设备补贴及税收返还。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64.7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2,810.25亿元增加1,054.50万元，增幅37.5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7元/股，相比上年同期的0.49元/股增加0.18元/股，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回款增加，及浙江确安收到当地政府设备补贴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旨在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一节十六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约定，本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认定方法

2023 年 11 月 1 日为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可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优先认购数量上限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3）优先认购权安排

①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在 11 月 3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箱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ir@chipadvanced.cn) 发送其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要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10-58717611）跟董事会秘书进行确认；

②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2:00 前将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电话确认；

③逾期未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认购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④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需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认购方在产权交易所共同报名参与认购，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实际认购的金额后，剩余份额由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其他认购方认购，最终的认购金额以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认购结果为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向公司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人数共 19 名，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合计 1,790,441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57%，后续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将参与公司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认购，最终的认购数量以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认购结果为准。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公司共有158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家，**发行范围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员工持股计划、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发行对象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4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4**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6,493,372.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1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78,499.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确实科技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历史上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交易量较小，且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在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67,38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4元，公司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事项

2021年度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7,907,381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2,895,369.05元。

2021年度和2022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价格为**5.74**元/股，主要结合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719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确实科技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241.00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5.74元。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备案编号6636ZGDZ2023042。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2年度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预计不会发生其他权益分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9,686,411.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的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

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公司此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过2次定向发行，2017年3月第一次发行股份数量9,8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9,200,000.00元。2019年5月第二次发行股份数量17,167,381股，募集资金总额83,090,124.04元。募集资金均已在报告期前使用完毕，因此，不存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将全资子公司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309.01万元增加至48,309.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4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实缴并增加浙江确安的注册资本。浙江确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2H5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志耀
注册资本	8,309.01万元
实缴资本	8,309.0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8幢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划片、芯片封装测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划片；芯片封装测试；晶圆测试设备零部件设计、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大功率无绳电话和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租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其中，本次增加的子公司资本金最终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	370,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9,9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浙江确安拟使用募集资金 3.71 亿元建设“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提升公司芯片测试能力，均衡产品结构、加速新项目导入，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拟新增测试机、CP/FT 搭配设备等工艺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有效测试能力。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产能提升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1、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的建设背景

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飞速发展的推动下，检测技术和服在产业链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公共测试需求的日益增长促使国内封装测试板块涌现出了一批专业芯片测试企业。集成电路测试作为设计、制造和封装的有力补充，推动了产业的迅速发展。

然而，随着 IC 芯片的技术要求和性能的不提高，对芯片测试的要求也不断攀升。对于刚刚提速的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来说，其测试能力相对 IC 设计、制造、封装，却是最薄弱的一环。特别是产品进入高性能 CPU、DSP 时代以后，每年几乎都以 50% 以上速度增长，远高于其他集成电路产品的速度发展。与迅速发展的设计业相比，我国测试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不仅落后于发达国家，也跟不上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目前，大陆地区测试产能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的测试车间以及封装企业的测试业务部门，其中封装企业拥有国内大部分的集成电路测试产能，第三方测试

公司仅占据 10%左右市场，不能满足众多 IC 设计公司的验证分析和产业化测试需求，这成为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

世界先进的集成电路测试设备技术，基本掌握在美国、日本等集成电路产业发达国家厂商手中，我国本土测试技术水平总体偏低。由于技术和产能的不足，近几年我国本土设计和代工企业生产的高端芯片大部分选择外资封测厂商提供的测试服务，从而延缓了国内封装测试行业的技术发展步伐，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国内测试企业知识产权数量及质量不高，加之高端技术被国外企业专利封锁，造成国内封装技术难以快速实现向上突破，产业技术水平总体偏低。我国高端芯片测试技术不能满足国内芯片市场快速发展，同时封测产业关键技术的落后也使得中国芯片产业发展全产业链格局的前行之路举步维艰。围绕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深层次问题若得不到有效解决，中国集成电路将可能长期处于低迷的瓶颈期，从而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国民经济产生严重影响。

2、浙江确安的实施能力

（1）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它受到了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产业之一，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我国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自主创新，实现关键技术的关键突破。

（2）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极强的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目前已和中国电子及华大半导体集团内部成员达成稳定合作，并通过自身能力外部拓展客户，和集团外众多芯片设计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公司近几年已合作外部客户订单快速增长，潜在客户订单增长潜力巨大。

3、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010.00 万元，其中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
1	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费	33,323.90	90.04%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2,359.96	6.38%
3	铺底流动资金	1,326.14	3.58%
合计		37,010.00	100.00%

2.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投入额度、并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共有 158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中国电子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

根据中国电子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有关集成电路企业行使管理权的通知》（编号：中电资[2014]445 号），中国电子决定将所持中国华大集成

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即中电智行）移交华大半导体管理，注入股权比例为 100%，即由华大半导体对中电智行履行中国电子出资人职权，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发展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股权投资、企业重组整合、重大资产处置等出资人职权。中电智行与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确安科技的股份，实际由华大半导体履行出资人职责，涉及需国资批准事项均由华大半导体批准。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655458622018073000781），登记企业为确安科技，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电子。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应当由华大半导体批准并报中国电子审批决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华大半导体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和中国电子审批通过，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履行国资备案手续。2023 年 5 月 9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71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确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41.00 万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6636ZGDZ2023042。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后续将对确定后的发行对象根据实际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履行国资、外资审批等程序。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

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的国资委托管理人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了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同步参与本次认购的方案，中电智行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在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以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最终的认购数量以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认购结果为准。

如根据产权交易所的认购结果，中电智行成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则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 风险揭示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张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丹晨
联系电话	010-65608282

传真	010-65608394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单位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袁毅超、曲延平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5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侯书涛、孟凡宁、郝国敏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单位负责人	何源泉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程刚、韦佳苗
联系电话	010-88337541
传真	010-88337541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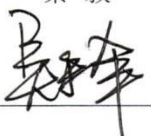
秦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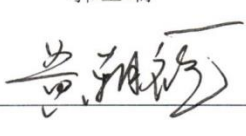
郭士瑞



李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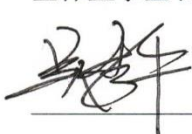


吴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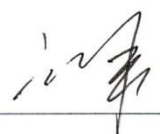


黄朝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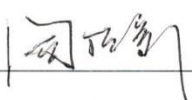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秀平



张洋



周乃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颜志耀




周钧



石志刚



刘国梁



秦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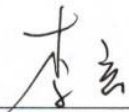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秦 毅	郭士瑞	李 玄

_____	_____
吴彩峰	黄朝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秀平	张 洋	周乃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颜志耀	周 钧	石志刚
_____	_____	
刘国梁	秦 楠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8日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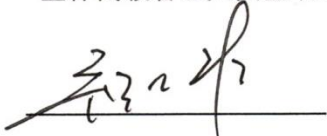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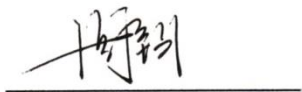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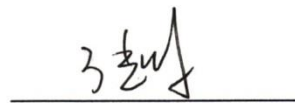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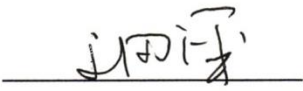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秦毅	郭士瑞	李玄
吴彩峰	黄朝祯	

全体监事签名：

吴秀平	张洋	周乃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颜志耀	 周钧	 石志刚
 刘国梁	秦楠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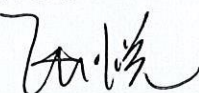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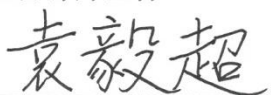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 12 月 8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袁毅超



曲延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8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1994号、众环审字（2023）020167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侯书涛

侯书涛



孟凡宁

孟凡宁



郝国敏

郝国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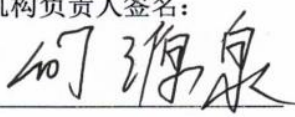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